

貳、機關 99 至 102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9	100	101	102
合計	預算	13,015	13,857	13,867	13,562
	決算	12,961	13,769	13,757	13,235
	執行率 (%)	99.59%	99.36%	99.21%	97.59%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3,015	13,857	13,867	13,562
	決算	12,961	13,769	13,757	13,235
	執行率 (%)	99.59%	99.36%	99.21%	97.59%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本署自 98 年度起依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研擬本署計畫及概算精進方案，並自 99 年度開始訂頒計畫及概預算編審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落實計畫審查並建立資本建案計畫庫，在年度施政目標有效達成之前提下，衡量各項計畫執行有效性，以妥適配置有限預算資源，提升施政計畫達成效能。（二）本署近年來預算額度有逐年增加趨勢，主要係：奉行政院核定新增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自 99 年度起由公共建設經費分年核撥 7.2 億餘元、20.6 億餘元、19.6 億餘元及 19.3 億餘元；101 年度因配合取消現役軍人免稅，增加志願役勤務加給及調整待遇共 2.4 億餘元；因國際油價高漲與執行各項護漁及救難等勤務需要，致艦艇油料費及養護費不敷，自 99 年度起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0.28 億餘元、1.3 億餘元、1.3 億餘元及 0.9 億餘元。其餘經費均配合撙節原則核實編列，且與施政重點均能高度配合，例如：強化海域巡護能量，賡續辦理強化海巡編裝與提升艦艇性能；精進海上救援機制，購置搜救優選規劃系統、多功能艇與充氣式救生艇；落實查緝走私偷渡工作，汰換老舊偵蒐、安檢等裝備；加強岸巡基礎設施，汰換應勤無線電通

信系統、改善海巡基層部隊執勤環境、興建海巡營舍、汰補生活設施與勤務裝備等，達成本署核心任務海域執法、海難救助等重大施政計畫。

(三) 為有效強化預算執行效能，積極檢討計畫可行性、落實各項工程管制、督促廠商施工品質及進度等措施，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成果。本署 99 至 102 年度歲出執行率分別為 99.59%、99.36%、98.99%及 97.59%，其中 100 與 101 年度因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控管人員進用，以及 102 年度係因志願役招募與義務役徵集未如預期，人事費節餘占預算數率分別為 0.45%、0.59%及 2.25%外，其他計畫已逐步提升執行績效，充分顯示本署預算資源執行效能之提升，確實有效推展施政計畫，達成施政目標。各年度歲出預算數、決算數及節餘數如下：

1、99 年度：歲出預算數 130 億 1,470 萬 9,000 元、歲出決算數 129 億 6,141 萬 2,167 元，節餘數 5,329 萬 6,833 元。

2、100 年度：歲出預算數 138 億 5,699 萬元、歲出決算數 137 億 6,822 萬 958 元，節餘數 8,876 萬 9,042 元。

3、101 年度：歲出預算數 138 億 6,652 萬 8,000 元、歲出決算數 137 億 2,661 萬 2,053 元，節餘數 1 億 3,991 萬 5,947 元。

4、102 年度：歲出預算數 135 億 6,159 萬 4,000 元、歲出決算數 132 億 3,531 萬 3,356 元，節餘數 3 億 2,628 萬 644 元。

茲就「預算增減原因分析」及「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 100 年度較 99 年度增加 8 億 4,228 萬 1,000 元，主要係增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及臺北港海巡基地經費。

(2) 101 年度較 100 年度增加 953 萬 8,000 元，主要係配合取消軍人免稅配套措施調整志願役勤務加給及增列艦艇油料費。

(3)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減少 3 億 493 萬 4,000 元，主要係減列巡防救難艇經費。

2、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 99 年度係員額未足額進用之人事費節餘，以及擲節各項支出節餘數。

(2) 100 年度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控管人員進用之人事費結餘，以及擲節各項支出節餘數。

(3) 101 年度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控管人員進用，以及辦理凍結 1 至 10 月已分配未支用（除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外）之經常支出節餘數。

(4) 102 年度係志願役招募與義務役徵集未如預期，以及辦理凍結 1 至 8 月已分配未支用（除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外）與控留 9 至 12 月 10% 之經常支出節餘數。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9	100	101	102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65.91%	61.98%	63.46%	64.07%
人事費(單位：千元)	8,542,486	8,533,984	8,730,384	8,480,158
合計	6,680	6,521	6,528	6,720
職員	6,392	6,244	6,257	6,453
約聘僱人員	83	82	92	100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205	195	179	167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